

证券代码：836942

证券简称：恒立钻具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焦军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

下：

1、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